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我公司，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在明确工程组成后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在恒申集团 (<https://www.hsc.com/>) 官网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导报》的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8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在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坑园镇下园村、坑园镇红下村、坑园镇屿头村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恒申集团官方网站、海峡导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和行政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进行网络第一

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获取意见表的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就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程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③公众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④公众对本项目持有的态度；
- ⑤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在正式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即于2023年10月25日在恒申集团官网（<https://www.hsc.com/>）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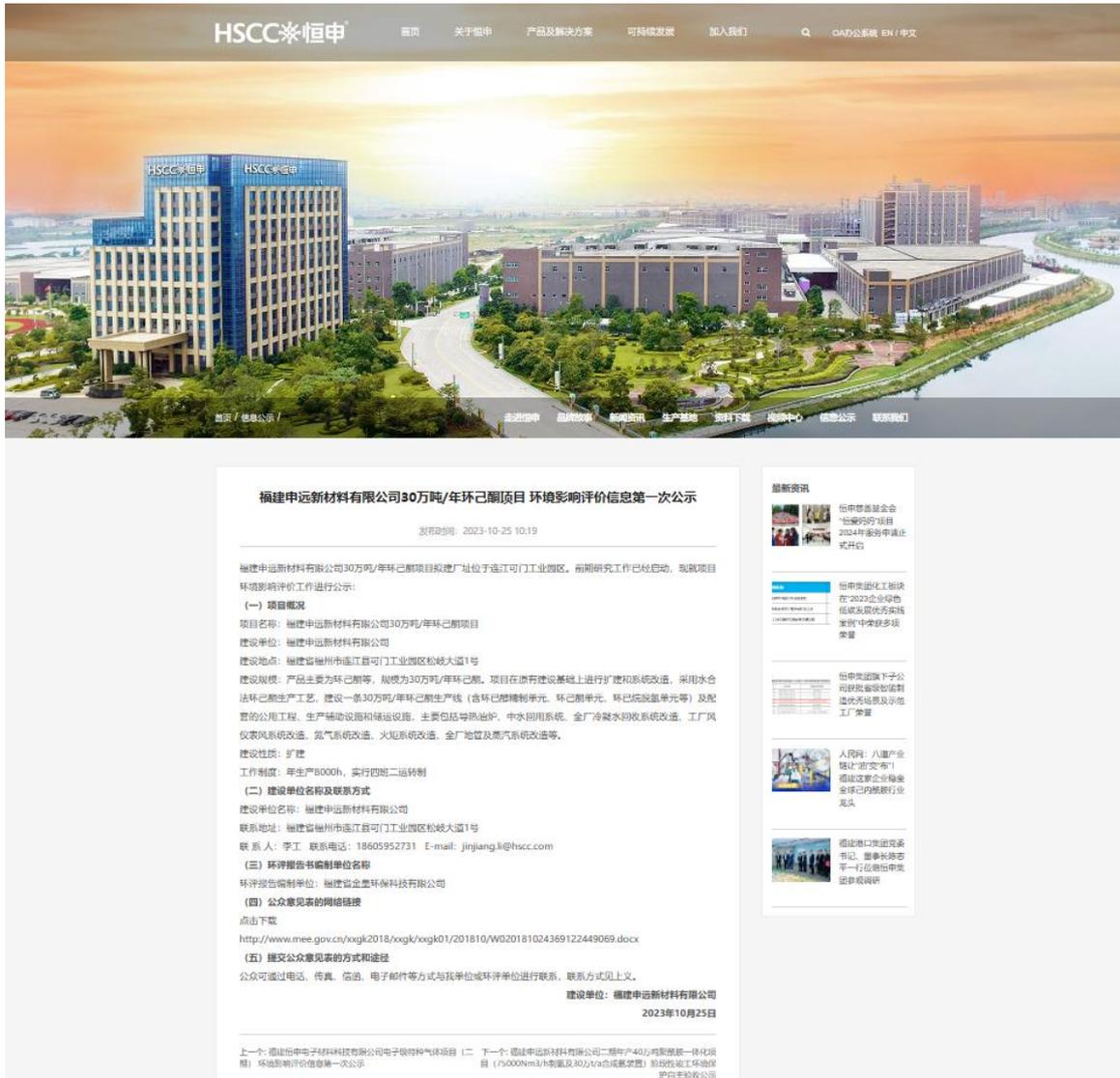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仅进行网络公示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开, 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 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内容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报刊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网址为：恒申集团官网 (<https://www.hsc.com/>)。公示截图见图 3.2-1。

(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坑园镇下园村、坑园镇红下村、坑园镇屿头村。

公示情况见图 3.2-2 和图 3.2-3。

(3)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海峡导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3.2.1 网络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恒申集团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坑园镇下园村、坑园镇红下村、坑园镇屿头村。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3.2-2。



图 3.2-2 张贴公告现场

3.2.3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3年12月18日在《海峡导报》上进行报纸公示。报刊公示内容截图见图3.2-3和图3.2-4。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了两处纸质版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地点，分别位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在此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两次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将在报批前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全文公开本）以及公参说明报告进行全文公示（<https://www.hsc.com/news/680.html>），公开的全本报告书删除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



图 4.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李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 1 号，电话：18605952731。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26 日